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对华荣股份 2017 年 5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华荣股份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将现场检查事宜事先通知华荣股份，并要求公司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阎华通、卢学线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在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华荣股份。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

持续督导期间，华荣股份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6-19	2017-06-26	1、《关于修订<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7-19	2017-07-24	1、《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8-13	2017-08-18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0-20	2017-10-27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3、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4、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制度 6、总经理工作细则 7、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 10、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1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12、内部审计制度 13、内部控制制度 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11-27 (首次通知) / 2017-12-01 (补充通知)	2017-12-05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会议

持续督导期间，华荣股份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19	2017-06-26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8-13	2017-08-18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0-20	2017-10-27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1-27	2017-12-05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股东大会

持续督导期间内，华荣股份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布定期公告 2 份、临时公告 29 份。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未发现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华荣股份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荣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686.1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华荣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华荣股份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4,326.46
2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8,500.00	2,359.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98.85	-

合计	56,598.85	6,686.12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4 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荣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7年6月26日,华荣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2017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3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2、对外担保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设立子公司等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华荣股份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90,385.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8.6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6.4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示华荣股份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此外，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保荐机构已提示华荣股份，在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荣股份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

阎华通

保荐代表人：

卢学线

卢学线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